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8號

原　　告　連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錫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劉瑞麟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8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